

目錄

實踐大學學則	1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	3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6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
實踐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	10
實踐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11
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3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16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17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8
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20
實踐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22
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24
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27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30
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31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33
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34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7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	42
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44
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45
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48
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49
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	52

實踐大學學則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02月06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11946號函備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訂定之。本學則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轉)學

第三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

取得學士學位者，經公開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應試者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方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並取得原校修業證明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具專科同等學力者。

四、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但於

102年6月13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滿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述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

新生、轉學生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日期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報到手續時，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應於註冊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為一學年。

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健康檢查表並於資訊系統內建立學籍資料。學生之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予以退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完成註冊。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於當學期期末仍欠繳部分餘額者，次學期開學前應予繳清；若為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應繳費用之欠費。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符合「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

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校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其選課、修業年限、

休學、復學有關事項，另依「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應依學校每學期所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且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應予退學，但教務單位於做成該退學處分前應先告知相關學生。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

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規定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選課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學生須修滿各學系（組）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以及選修學分數，符合校、院、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組）訂之。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3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2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1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0	戊等(E)	五十分以下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之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各學系得以此為最低標準自訂之。

其餘例外之課程，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為之。

第十六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原則：

- 一、平時成績。
- 二、期中考試。
- 三、期末考試。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

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以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

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 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
- 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
- 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

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肄業生之總平均、畢業生之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期成績經教師於成績系統登錄後不得更改。如係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教師書面提出，經教務單位查證確實，始得更改，必要時並得由教務會議決定之。學生得依規定複查成績，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時間與命題方式等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補考學生應於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參加補考，並於含請假日起3週內完成補考，未如期參加補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補考。

第二十一條 因故請假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考試請假核准者，學期成績依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中(末)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二、前款所稱補考成績，請假類別為公、喪、產與住院病假者，按實得成績計算，餘以八折計算。
- 三、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准考試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 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如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通知等。

第二十四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任課教師保管一學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核准之病、事假、產假，其缺席不列入缺曠記錄。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二十八條 學士學位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

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成年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業。

第三十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

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輔系。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學生符合本校或他校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雙主修。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

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前項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未達法定成年年齡之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系(組)。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多以三學年為限，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

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

似措施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三、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則以轉（編）入年級為準。
- 四、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滅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提前復學，但不得於學期中途申請復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 五、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 六、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第三十四、三十五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依規定手續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學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該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務單位應於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存校備查。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其所繳驗之證書或

其他必要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頒給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依延修生之繳費規定，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但如其所修習之學分數逾十學分者，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業年限為三年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仍應繳納全額學雜費。但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僅收雜費及其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費；第四學年起，則依延修生收費規定繳費。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於當學期期末仍欠繳部分餘額者，次學期開學前應予繳清；若為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應繳費用之欠費。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為一至二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

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106 學年度 (含)起入學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

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平時考試。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四、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

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需辦妥離校手續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實踐大學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審定，其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四編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含字形)、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單位申請更正。

第五編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另訂，學生獎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4016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11 條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中華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的役男，於在學期間(不含延修)即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即適用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 (二) 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保有就學役男資格，每學期皆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申請獲得核准，始得以持續適用本要點。

三、學期修課規範：

- (一)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為原則。
- (二)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款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款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者，得不受此限。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
- (三) 就學役男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於原定修業 期限內申請減修學分者，仍依學雜(分)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分)費。
- (四)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等，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專案核可。

四、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

- (一) 本校依原定之課程規劃及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申請條件、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與教務處核可，得不受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校際選課辦法」限制。
- (二)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假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學分收費規定辦理。

(三)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四)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五、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一)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徵集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二) 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及相關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三) 入學三年級轉學生或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四)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處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六、學生復學：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七、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二) 前款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三) 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

113 年 0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點)

一、本校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 轉學生或轉系生。

(二) 新生入學前曾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委)辦理所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成績證明者。

(三) 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二) 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若為補修專一至專三學分不予抵免。

(三) 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抵免 40 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抵免 6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 80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書送請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審核。

(四) 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

(五) 學士班學生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 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數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

2. 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3. 抵免學分達 72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惟寒假轉學生需抵免學分達 90 學分，始得編入三年級。

4. 抵免學分達 108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5. 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6.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7.轉系之降轉生不得提高編級。

8.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

(六)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係專為專科畢業之在職生設計之課程，其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1.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2.曾於各大學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

(七) 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四、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

(二) 選修學分：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主修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以 16 學分為限。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分。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者，得由各開課單位核定。

六、學分數不同，但符合抵免原則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二)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劃之體育必修課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得逕以較少學分數抵免本校體育必修課程。

(三)前款以外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免之科目。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予抵免。

七、經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重修，違者取消原科目抵免之核定。

八、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

- (一) 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或檢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辦理。
- (二) 學生應將申請抵免之科目，填妥於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上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於規定時間至各開課單位核定，再至教務單位複核。如有任何異動，可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辦妥學分抵免後，根據各開課單位核准之學分數總和，向主修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系主任核定。
- (四) 班級、學分數及科目代碼，應參閱就讀學系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
- (五) 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申請，以轉、考入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時間辦理，以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九、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十、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學分轉換依本校赴國際姊妹校研修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111年03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462號函同意備查(第3至10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並符合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規定條件者，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選擇與主修學系性質不同之學系，申請加修雙主修。

性質不同係指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之修業年限，應依照主修學系於學則內之規定，不因修讀雙主修而有所異動。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延長年限屆滿，仍未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必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一年。

因雙主修未修畢而延修者，延修期間每學期修習雙主修必修科目至少一科，違者取消雙主修修讀資格，並應於當學期期末畢業離校。

第四條 雙主修必修科目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之該學系(學位學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為依據，且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雙主修學生其主修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以雙主修必修科目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每學期修習雙主修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學期成績，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

年成績單內，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欲放棄雙主修，並以主修學系身分取得畢業學位者，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雙主修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課程。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其雙主修學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得視為主修學系之外系選修科目。

第七條 因轉系因素，欲申請主修、雙主修學系互換之學生，應於轉系公告錄取日起 14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的雙主修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依該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標準表延修生收費規範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雙主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規定者，即授予雙主修學位，且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3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463號函同意備查(第3、4、6至10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並符合各學系修讀輔系規定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

第三條 修讀輔系者之修業年限，應依照主修學系於學則內之規定，不因修讀輔系而有所異動。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輔系必修科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因輔系未修畢而延修者，延修期間每學期修習輔系必修科目至少一科，違者取消輔系修讀資格，並應於當學期期末畢業離校。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輔系必修科目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為依據，至少二十學分。輔系必修科目如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必修科目，應由輔系學系於該學系(學位學程)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之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指定替代之。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若在修讀輔系前已修讀及格輔系規定之課程得予抵免，但不得超過十學分。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輔系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學期成績，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單內，如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因轉系因素，欲申請主修、輔系學系互換之學生，應於轉系公告錄取日起14日內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之輔系課程，應繳納學分費。

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依該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標準表延修生收費規範辦理。

第九條 欲放棄輔系，並以主修學系身分取得畢業學位者，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輔系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停修課程。放棄輔系修讀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得視為主修學系之外系選修科目。

第十條 修畢輔系必修科目者，其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

106年06月0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106年08月0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880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促進校際交流合作，特依大學法與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院系認定之。

辦理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與他校雙向交流為原則，並與本校簽訂辦理協議書為之。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符合本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辦法之申請資格等規定及他校相關學院系同意，申請流程與時間依公告辦理。

第四條 學生跨校雙主修或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及他校協議辦理，並於修課期間遵守相關規範。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需修滿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因故未能於本校修業期限屆滿前修畢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即喪失跨校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亦無法以他校雙主修資格畢業或取得任何輔系證明。

第六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原學系及跨校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加修雙主修者並於證書上加註學位名稱。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111 年 12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實教字第 1120003174 號函公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學士班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惟不同學制間不得申請互轉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名額以該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轉系名額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組)、學位學程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 一、不同學制者。
- 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五、四年級肄業生。
- 六、在本校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七、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

大陸地區學生可依本辦法申請轉系，但限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組)或學位學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轉系申請表，其申請志願限填一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並應檢附中文成績單及各學系(組)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資料，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與程序，親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

前項轉系之審查標準，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公告。

第六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依其自訂之轉系申請審查標準，審查各申請案。審查結果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單位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前項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申請審查標準之訂定與修正，均應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每年轉系申請開始前公告以便學生申請。

第七條 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組)或學位學程就讀，並應於註冊時至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辦理註冊手續。

惟特殊因素欲放棄轉系，應於錄取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八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須完成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可抵免及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核定之。

第九條 降低年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依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學生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未修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

第三條 學生須依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按年循序修習之。

科目內容有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外，應依序修習。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

第五條 學士班之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實習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

三、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各學制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含研究生撰寫論文)。

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或研究生因補修規定之學士班課程，至多得加修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或重複修習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選課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須擇一科目辦理退選，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退選者，由教務處擇一科目予以註銷。

如有重複修習科目，其第二次修習之學分成績應予註銷；特殊原因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之重補修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生跨學制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跨選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修課，且跨學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一)延修生。

(二)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

(三)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五)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六)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

第九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

第十條 除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外，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含建築設計學系)，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所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內。

第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通識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以本學制高年級生為優先。不同學制學生選課如因開課系級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依該學制之該系生、該學制之他系生、

跨學制學生為優先順序。

第十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仍以該生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其規定如下：

- 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表已予刪除,如本校已不再開設此科目，須向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核准修習其他相關科目代替。
- 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少者，除重補修該科目外，仍須符合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
- 三、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多者，重補修該科目多出之學分數不得併入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校務系統查詢個人課表，並仔細查核以確認所選之科目。如發現課表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誡兩次處分。未於期限內至系統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結果無誤。

第十四條 已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未修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第十五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

第十六條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113 年 0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實教字第 1130002334 號公告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甄選者，得修讀所申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
前項甄選之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內容應包括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甄選，並將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進行學生選課、畢業資格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四、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於入學碩士班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
 - (一) 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取得學士學位。
 - (二) 應於應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報考系所組別應與修讀系所組別一致)。
 - (三) 正式取得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於入學碩士班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且至少應修業一年。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不得為核定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保留錄取名額。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111年07月0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7日實教字第1110009765號函公告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九至十二週。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線上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辦理停修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停修。
- 第四條 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惟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密集式課程(屬於特殊開課)，一律不予停修。若違反上述規定，教務單位將主動刪除該筆申請。
- 第六條 停修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英)文成績單上，成績欄以「停修」/「W」(Withdraw)登錄。
- 第七條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缺曠總時數。
- 第八條 停修科目如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含學雜費各項費用)，停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3 年 04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130005896 號公告

- 一、本校為發展多元學習模式，提供彈性且豐富的學習管道，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依學分屬性分通識興趣自選、專業選修二類，課程形式包括學生社群募課、微學分課程、通識線上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 (一) 學生社群募課係指採學生自組學習社群，並經審核通過後實施。
 - (二) 微學分課程係指參與演講、工作坊、實作研習營或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等學習形式，非一般正式課程，且非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之學習活動。
 - (三) 通識線上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指定之線上學習平台通識自主學習同一領域之課程，並完成各課程任務(含檢測)。
 - (四) 磨課師課程係指修習本校或國內外線上學習平台，如：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育網開放教育平臺(Ewant)、Coursera 等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Open Online Courses)。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採「通過(P)」或「不通過(F)」之考評方式。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透過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形式所認列之學分，由各開課單位依其領域專業決定之。
- 四、學生社群募課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依「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辦理，社群募課執行期間至少安排 36 小時以上之研討、學習與實作活動。成果及執行情形優良者，經開課單位核定後，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
- 五、微學分課程實施方式及學分採計：
 - (一) 微學分課程活動形式及授課內容，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與綜整，如有教師欲參與執行或開設相關課程，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學生參加微學分課程活動後，須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單、成果報告等至各開課單位審查，由各開課單位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通識與專業課程個別計算之)，於該學期期末，依開課單位規定期間申請採計，並列計於次學期 2 學分。

- 六、 通識線上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線上學習課程，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自主修習同一領域各課程任務(含檢測)，合計達 1500 分鐘，登錄列為該學期成績。
- 七、 磨課師課程修讀及學分採計：
 - (一) 學生修讀前需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每門磨課師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應 6 小時以上；達 6 小時核算為 0.5 學分，達 12 小時核算為 1 學分，超過 12 小時仍核算為 1 學分。
 - (二) 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累積達 2 學分後，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理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如修課證書或擷取完課證明)，由教務處送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採計登錄於次學期。
- 八、 各開課單位應成立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本要點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學分採計、學習成效等事宜；各項審議決議應提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或共同課程所屬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109年1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110年02月0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5639號備查

第一條 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規劃發展趨勢，並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
-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須補修其規定的必修科目者。
- 四、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視其教學發展需要，經專案核准開設之科目。
- 五、校外或境外實習課程。
- 六、國際學者蒞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

前項第五款有關校外或境外實習課程之開設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已符合畢業資格、已達退學標準或休學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所開課程。

第四條 暑期班每學年度舉辦二期，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但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另計。

第五條 暑期班每期開課的科目，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含他校跨校修習學生)，方得開班；若未達十五人且修課學生同意分攤十五人之學分費，得以開班。

第六條 暑期班各項辦理手續及科目另行公布。

第七條 學生修習暑期所開課程，每期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八條 學生選修暑期課程，應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按學校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繳費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而未開班及學生辦理休(退)學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或退費。

第九條 暑期課程由任課教師自行點名，並做成缺曠課紀錄；學生某科目缺席時數(含病假、事假、公假)達該科目暑修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其該成績以零分計，但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除外。

學生選修暑期課程後，不得申辦退選或停修，但如因重病或其他類此不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致無法完成修課且附有證明文件，於授課時數未達全期二分之一前，經任課教師與所屬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向課務單位辦理退選，惟其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暑期所開課程之期中與期末考試以隨堂方式舉行，學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請假，經核准請假學生，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

第十條 暑期班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需登記在歷年成績表。
- 二、暑期所修得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249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為國內校際選課辦法；第十二條為國外校際選課辦法。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經開課單位之同意。

第四條 本校校際選課以相關課程，且該課程亦以當學期雙方之一方未開課者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每學期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所選課程設有實習者，亦應繳交實習費。

第七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其繳費、上課、成績核給等，均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時，應於該校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間內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時，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一式 3 聯：學生填妥後，經本校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往他校辦理登記手續。經他校相關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簽章認可後，其中一聯由他校教務單位登記存查，另一聯由學生攜回本校繳送教務單位登記存查。

二、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核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開課單位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單位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院系所主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院系所同意者，計納入畢業學分，但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學分及修業年限均得予採認。出國進修者，累計以一年為限，學雜費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3500號函同意備查

一、實踐大學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或同意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或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見習或實習者。
- (六) 經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修讀課程或參觀訪問者。
- (七)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 (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四、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境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五) 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
- (六) 依第二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累計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五、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前項辦理註冊手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六、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之年限，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選課、成績管理依下列規定：

- (一)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登錄選課科目、學分數，其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及成績計算應於返校註冊前，出具該校之成績證明、修習科目名稱，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與相關單位審核後，由教務處登錄。
- (三) 寒暑假短期研修，選課科目、學分數與成績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申請採認，逾期不予列入。
- (四) 符合畢業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五) 學生依第二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辦理休學者除外)，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於規定時間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前述學生若為學士學位班學生者，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學分及成績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七、依本要點出境之學生，應於出境前一個月專案經承辦單位簽送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處核備，其有關選課、註冊、繳費問題，由相關單位另行通知。

八、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實教字第1110002840號函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優良之讀書風氣，榮譽第一之正確觀念，改進考試業務及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試前須詳閱有關考試之各項布告。
- 第三條 應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如有不服從者，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並由學務處從嚴議處。
- 第四條 因故考試請假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五條 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試場外逗留或閱讀，日間部遲到十五分鐘以上，進修部遲到二十五分鐘以上，一律不准入場參加考試，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卅分鐘，遲到一律不准入場，違反上述任一規定，即使參加考試，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進入試場後，應按規定座位就座，座位不得擅自移動。
- 第七條 除必須文具外，所有書本、講義、筆記等，應悉數放置於指定處所，如有放置課桌上下或附近者，以違反考試規則予以處分。
- 第八條 外套若不穿著，應放置指定地點，不可置於腿上或座椅靠背上。
- 第九條 考試時須帶學生證，未帶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如考前發現未帶，可請本班導師或系教官證明其身分。
- 第十條 考試前學生應檢查個人座位及附近牆壁，如發現字跡、字條，且與該科考試範圍有關者，應主動報告監考老師，否則以夾帶違規議處。任課教師規定得攜帶書籍計算表等資料進場，但禁止在資料上書寫有關文字而違反者，亦以夾帶論。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隨身攜帶紙片，或文具桌椅上書寫有關文字而與該項考試範圍有關者，以違反本規則十五項（七）款論處。

第十二條 除試題印刷不清晰，經舉手取得監考人准許者外，不得發問。

第十三條 考試時如有在門外或窗外將考試內容告訴試場內學生者，以本規則十五項（三）款違規論。

第十四條 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始可繳卷離場。（考試時間為三十分鐘之科目除外）未繳卷不准離場，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離場後不得高聲喧嘩，違者予以停考或扣考處分。不在規定時間內交卷者，試卷作廢。拒或未交試卷者，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從嚴議處。

第十五條 考試若有不遵守本規則者，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違背考試規定記小過乙次。

（二）左顧右盼，交頭接耳者記大過乙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傳遞答案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拒交試卷者或攜帶試卷出場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作弊行為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擅自調位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夾帶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頂替冒考者依其情節輕重勒令退學或定期察看，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事先竊卷預作答案換卷者，勒令退學，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攜帶試卷離場，請人作答，矇混交卷者，勒令退學，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故意破壞考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勒令退學，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其他考試。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104 年 04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期成績公布後，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十四日內檢具「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學期成績通知單，向教務單位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
應屆畢業生或因學期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得於學期成績公布後或收到退學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而不受前項所定期間之限制。

同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僅得申請複查一次。

第三條 任課老師學期成績送交後，不得更改。但如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有錯誤者，應於學期成績送交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收到教務單位所寄送之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之次日起五日內，視錯誤之情況而分依如下程序申請更改成績：

一、送交之成績有明顯誤填、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相關文件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改申請書」，經各該系所主任、所長、院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同意後更正之。

二、非屬前款情況者，教師應檢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並填妥「成績更改申請書」，提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學生對於成績複查之結果如仍不服，得於收到教務單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實教字第 1120003176 號公告

- 一、為使優異之學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特依大學法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其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申請書與擬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提出申請，經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依據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審。
審查通過後，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轉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如成績單、推薦函、讀書計畫等)。

七、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107年08月22日實教字第1070010024號公告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且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課程之實施，由本校教務處於每學年度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建置學生線上修習帳號。學期間，如有需新增或異動學習帳號者，則由系所執行秘書協助處理之。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亦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含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學生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即可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實教字第1110006965號公告

一、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互動關係，包含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離退後之身分轉換、研究生不服未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訴等措施。

三、研究生敦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二)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三)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教師為限。

四、指導教授應負研究生學位論文督導之責，確實進行論文指導、審視與評核，確保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方向及學術倫理，以維護學位論文品質。

研究生論文初稿，應參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詳予審核，勿使其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五、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六、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一)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

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前述研究生聲明書內容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旨在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或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研究之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二)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文件須備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研究生、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保存。

七、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系(所、學位學程)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

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協助研究生另敦請新的指導教授，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八、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再由系(所、學位學程)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十日內裁決之。

九、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協助安排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惟應於離、退生效日起，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研究生無法敦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含退休、離職、亡故、借調校外機構等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

十、研究生對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

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十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調查屬實者，該指導實績不列計教師評鑑之教學與輔導項目，並自下學年度起，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要點自訂更嚴謹之規定，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法令、著作權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3月0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6461號函同意核備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生學位論文包含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類，其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以下簡稱學位論文)

前述學位論文應依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修業滿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

(二)完成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考核要件。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二、修讀博士班

(一)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二)完成該系(所)博士學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考核要件。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程：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

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

二、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學位論文初稿(含提要)。
- (三)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四)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學位論文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審查，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該學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另訂專業審查要項及檢核機制，並納入修業規定。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應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博士學位考試以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

前述考試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前述委員名單須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

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相互推舉一人為之。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本校兼任教師視為校外委員；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七條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若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辦理。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三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五人出席，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二人。不符合前述規定時不得舉行考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及研究生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到考試現場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辦理；該系(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查。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成績，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學位考試，或雖經學位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所、學位學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署同意論文之學位考試合格證

明書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始得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畢業條件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等文件，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由教務處發予學位證書；倘未完成前述程序者，不得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

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期限前繳交論文者，視為當學期畢業；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取得學位者，應將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交本校圖書館保存，並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考核標準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納入修業規定。若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得適用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及修業規定。

前述修業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同意，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一撤銷學位後，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若有違反其他事項者，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

110年6月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實教字第1100007813號公告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特訂定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機制，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審核等。

前項研究生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所長)為召集人，並邀集至少兩位專任教師組成，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審議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分為提交學位考試計畫書、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提交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學位論文計畫書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

(二)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進行檢核，檢核項目包括：

1. 學位論文內容符合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

2. 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原創性

比對標準。

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第一款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

(三)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目等特殊條件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學位考試委員考核項目應包含：

1. 依專業領域進行學位論文審查。
2. 審查學位論文是否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

(四)提送學位論文，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之審議。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審查項目、流程、與專業符合等之檢核機制，得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訂定更嚴謹之作業程序進行審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已訂定學位論文檢核機制於相關修業規定，且與前開審查原則及機制不相違背者，從其規定。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需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自我檢視當學年度畢業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運作情形，並列冊提所屬學院檢核後，送教務處備查。

七、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所屬學院邀集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屬領域專家進行檢核，經查證屬實，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加強教師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交改善方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內外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3748號函同意核備

- 一、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二款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應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五、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六、各系(所)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資格考核成績於教務單位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3月24日實教字第1110003179號公告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平客觀處理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已取得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事實上不存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或隱匿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而情節重大者。
 - (四)為他人所代寫者。
 - (五)大幅援用自己已發表著作，而未為適當引註。
 - (六)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 四、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為本校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若經由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據並具名及連絡電話與地址，向本校教務單位提出檢舉。

教務單位於接獲具名且附相關證據與聯絡方式之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書時，應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但案情複雜及適逢寒、暑假等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檢舉案未經審定確認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審議；檢舉案經審定確認成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以嚴格保密。

五、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組成，並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而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亦應保密之。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審議委員會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倘院長依前項規定須迴避時，召集人與會議主席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者，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並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且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結果。

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審議委員會審定決議為「成立」者，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

七、經審議委員會審定確認已取得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有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論理情事之一，並為撤銷學位之決議者，教務單位應於該審定決議經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且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八、第三點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九、檢舉案經證實後，系(所、學位學程)宜對該案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數予以限制。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實教字第 1120001376 號公告

- 一、為規範學生離校時應辦理之程序，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年級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因畢業或退學，需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三、准予畢業學生領證前請先至本校校務系統查詢並完成各單位離校檢核，始完成線上離校手續。退學學生應自行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退學申請表辦理離校手續，循表所列單位確認核章後，始完成離校手續。各單位離校檢核確認事項若未涉及本校學則所訂畢業條件，則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
- 四、學生應完成線上離校手續並持學生證，親至註冊課務組領取證書，研究所畢業生另須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程序表、委託人學生證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證書。
- 五、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學生證將取消學生身分，學生證加註校友證後發還。若學生證遺失，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並辦理學生證線上掛失，不得再申請補發。
- 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寫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送註冊課務組申請變更。
- 七、學生於領取證書時，應現場校對姓名、生日等相關資料，並於簽領名冊中簽名確認。證書領取完成後，如需申請異動資料者，一律以證書遺失補發方式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110年0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8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99292號函核備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實踐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類。
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所屬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特色、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二) 各類學位授予要件等規定，含碩、博士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三、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須通過各類考核項目並納入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
- 四、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授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五、各類學位證書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核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 (一)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同時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 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 符合本校課程學程化之修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所修學程名稱。
- 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

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屬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

前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 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各類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並納入學生修業規範。

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比照第七點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之各類之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並納入學生修業規範。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或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十、第七點第二、三項代替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 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十一、第八點第二項代替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二、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本校將予以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

113 年 04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實教字第 1130005895 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完成各教學單位課程模組與學程化，並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創造多元且富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進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之統一名稱為：院核心學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

第三條 擬推動課程學程化之學院得將欲培養之能力規劃為「院核心學程」並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第四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核心學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畫內。

第五條 學系畢業學分數仍需依本校開課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學程周全性考量相同課程可規劃內於不同學程中。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七條 學生修畢非主修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視所修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已修訂相關規定課程學分數並達畢業學分數即畢業，不得因加修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各學院系規劃學程應結合職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課程規範修訂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